

2015 年 6 月 13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支援。

支援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2. 為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社署就社工處理牽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及分工，提供指引。指引列明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社工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中，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提供的協助。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待或性暴力的情況，社工需同時根據其他相關的程序指引處理有關個案。

支援服務詳情

3. 牽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如正在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負責的社工會在接到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家人、警方或其他人士通知有關事件後，提供適切的支援。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沒有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警方會按其需要轉介個案予社工提供跟進服務。

4. 社工在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時，會以保障其福祉及安全為優先考慮，並關注他們的需要，慎

重處理，以維護他們的福利。目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牽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支援和福利服務包括：

- (a) 危機介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協助及情緒支援，並可在有需要¹時陪同其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社工亦會評估及因應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安排入住臨時居所或庇護中心及／或陪同他們接受醫療診斷或治療等。
- (b) 輔導服務：提供輔導以紓解當事人及其家人在情緒上的困擾。
- (c) 臨床心理服務：按需要轉介受害人及證人前往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包括心理評估、智力評估及心理治療。
- (d) 支援證人服務：安排曾經受過特別訓練的工作人員或義工出任支援者，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在審訊前，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會面，陪伴證人在審訊前參觀法庭，並且在證人作供時，陪伴證人，幫助紓緩其緊張的情緒，但不會就該案件提供意見或影響訴訟程序。
- (e) 協助與警方溝通：協助向警方解釋當事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以便警方考慮是否作出適切的安排。
- (f) 多專業合作：牽涉刑事訴訟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能會接觸到不同的專業人士，為了讓當事人獲得最適切及有效的服務，社工在不曾就該案件提供意見或影響訴訟程序的前提下，與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維持良好及有效的溝通和合作，互相配合，共同為當事人制定福利計劃。

¹ 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相熟的家人、院舍工作人員或其他成年人，如沒有參與案件調查及並非有關案件證人，可陪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如有需要(例如沒有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相熟之人士可陪同)，而該社工沒有參與案件調查及並非有關案件證人，社工可陪同有關人士錄取口供或進行錄影會面。

專業培訓

5. 為協助社工及其他社區上的持份者(如社區照顧服務員等)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更深入了解，並加強其專業知識和技巧，社署定期舉辦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處理有關個案的技巧、特別個案的經驗分享等。在2014-15年度，社署共舉辦了11次相關的訓練課程，參與人數共1,368人。

未來工作

6. 社署會繼續和各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支援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此外，社署會因應需要為執法機構提供簡介／訓練，加深前線人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殊需要的認識。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5年6月